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0-20180017号

当事人：戴国建（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国建贸易商行）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南泰食品批发中心自编第E96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439887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117356

经营者：戴国建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明，一、根据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A2018-J65010、NO: A2018-J65011），当事人在2018年3月17日至7月13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南泰食品批发中心自编第E96号经营的“施婴牌”鸡肉AD钙婴儿营养米粉（生产批次2018-01-20）和益生元护畅婴儿营养米粉（生产批次：20188-02-20）镉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2018年第7号）》要求，认定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二、当事人经营上述婴儿营养米粉超出了《食品经营许可证》



的许可范围，认定为是未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的行为。根据调查取证，本案涉案物品货值金额认定为 1436 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 251 元。

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相关证据：

以上事实的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国建贸易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检验报告》、涉案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供货商的证照复印件、经营单据和现场照片等。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你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施婴牌”鸡肉 AD 钙婴儿营养米粉和益生元护畅婴儿营养米粉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鉴于你在经营过程中索证索票落实到位，且已按照要求对产品进行召回和退货，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符合从轻处罚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从轻处罚如下：

- 1、没收“施婴牌”鸡肉婴儿米粉 4 包和护畅婴儿米粉 1 包；
- 2、没收违法所得 251 元；
- 3、处罚款人民币 55000 元。

二、你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经营“施婴牌”婴幼儿营养米粉并且经营的产品经抽检不合格，同时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择一从重的规定，一个行为违反不同的法律条款，按照处罚较重的法律条文进行处罚，我局已决定对你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的婴幼儿营养米粉的行为进行处罚，且你已经申请变更了经营范围，故不再对你未按照许可范围经营婴幼儿米粉的行为进行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
西
路